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14日14:30；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2月14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9:15-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七层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4)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辉先生。

(5) 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12月9日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103,000,8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09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02,349,5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94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651,2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523%。

(2) 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

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,代表股份651,25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52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,代表股份651,25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52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议案名称:《关于选举邱超凡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02,998,4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7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2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648,85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15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2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8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邱超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法律意见书;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14日